

证券代码：872153

证券简称：孔凤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文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彤、王锬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